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5201-2022-01868**

采购项目编号：**HR-2022-SZ-G0904**

项目名称：生态环境监测站仪器购置

采购人：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和润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和润咨询有限公司受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生态环境监测站仪器购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生态环境监测站仪器购置

采购计划编号：445201-2022-01868

采购项目编号：HR-2022-SZ-G090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0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生态环境监测站仪器购置)：

采购包预算金额：3,0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环保监测设备	生态环境监测站仪器购置	1.0000(项)	详见第二章	是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完成所有项目并通过验收，培训时间由采购人另行安排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生态环境监测站仪器购置）：要求合同分包给中小企业，且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40%。2.1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2〕6号文件及《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粤财采购〔2022〕6号文件“超过

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本项目预算总额中的40%以上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列明各标的货物制造商具体情况，若货物制造商除中小企业外，出现符合其他视同中小企业情形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及视同中小企业情形的相关证明原件；2.2根据有关政策，视同为中小企业其他情形：(1)若制造商为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2)若制造商为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2.3分包比例如下：中标供应商须承诺预留采购项目合同金额比例40%或以上给中小企业。(须在投标明细报价表体现比例)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生态环境监测站仪器购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商授权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东升揭阳大道东侧

联系方式：0663-876874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和润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东升望龙头村新阳大道南侧，莲花大道以东E1栋70号4楼

联系方式：0663-84927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江小姐

电话：0663-8492768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数字证书CA技术服务热线：400-887-6133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和润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据《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实施方案》（粤府办[2017]19号），参照《全国环境监测站建设标准》（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7]56号）精神。计划逐步更新淘汰驻市环境监测站老旧仪器设备，配置技术先进的、自动化程度高的高端仪器设备，改善驻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实验室分析和现场采样及应急硬件，提高工作效率，提升监测能力，促进实现“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体系达到国际一流水平”的规划目标。揭阳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1月29日《关于下达2022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安排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揭市环〔2022〕21号文件下达专项资金300万元，用于广东省揭阳生态环境监测站购置仪器设备提升监测能力。

本次《生态环境监测站仪器购置》主要是购置气质联用仪（带吹扫捕集和顶空进样器）1套、便携式紫外烟气分析仪2台、微波消解仪1台、水中金属消解仪1台、土壤有机质含量测定仪1台、土壤阳离子交换量测定仪1套、便携式地下水采样系统1套、便携式VOC检测仪（PID）2台、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1套、生物毒性检测仪1台、智能水质监测仪（叶绿素、蓝绿藻）1台、自动降水采样器1台、大容量移动电源2台等13种16台/套。

合同包1（生态环境监测站仪器购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完成所有项目并通过验收，培训时间由采购人另行安排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30%,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30%。 2期：支付比例40%,设备全部到货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40%。 3期：支付比例30%,设备完成验收合格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30%（付款时间不包括财政审查时间）（2）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3）款项支付时，中标供应商同时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合法发票。
验收要求	1期：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2)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3)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1.供货要求，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非淘汰类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应附关键产品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货物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2.报价要求，报价人报价中必须包括项目全部内容的费用（包含货物及所需附件的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保险费、各种税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项目设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费用不管是否在报价人报价书中单列，均视为报价总价中已包括该费用。 3.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完成所有项目并通过验收，培训时间由采购人另行安排。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质保期（服务期），本项目仪器按规定需进行检定/校准的，中标供应商需提供相应检定/校准证书，本项目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如无特别约定的质保期为三年，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质保期从项目整体验收完成起计）。 6.售后服务，(1)按厂家承诺进行；(2)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须派出有相应资格的技术工程师到现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直至正常使用；(3)接故障通知30分钟内给予答复，若需现场服务保证在2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质保期内为免费服务），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4)为使用单位相关人员安排免费培训。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环保监测设备	生态环境监测站仪器购置	项	1.00	3,000,000.00	3,000,000.00	工业	详见附件一

附表一：生态环境监测站仪器购置 进口产品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1套 （配吹扫捕集、顶空进样各1台） 1 工作条件 1.1 电源电压： 220 V±10% 1.2 温度： 18℃～28℃ 1.3 湿度： 40%～70% 2 气相色谱仪部分 2.1 柱箱

- 2.1.1 操作温度范围：室温以上2℃~450℃
- 2.1.2 可设定升温速率：2500℃/min，支持程序降温（无需升级）
- 2.1.3 程序升温的阶数：32阶33平台
- 2.1.4 温度设定精度：0.1℃；
- 2.1.5 控温精度：设定值(K) $\pm 1\%$ (可校准至0.01℃)
- 2.1.6 温度稳定性：周围温度每变化1℃，柱温箱温度变化小于0.01℃
- 2.1.7 冷却速度：从 450 降到 50℃ $\leq 3.4\text{min}$ (210s)
- 2.1.8 最大运行时间： ≥ 9999.99 分钟
- 2.1.9 气相色谱主机采用不小于7英寸的彩色触摸屏进行操控。
- ▲2.1.10 主机具有“参数锁定”和“显示屏锁定功能”，从而避免误操作和意外操作。这些功能均可在主机彩色触摸屏上进行设置。
- 2.1.11 主机具有载气漏气检查功能，可在主机显示屏上显示漏气检查的结果。
- 2.1.12 主机触摸屏支持显示配置3条流路通道。
- 2.1.13 柱温箱可升级配置氢气传感器，其具有氢气漏气报警功能，可实时监控泄漏，确保安全使用。
- ▲2.1.14 具有一键设置柱温箱降温速率功能，可依据不同色谱柱自由设置降温速率，有效延长色谱柱使用寿命。
- 2.1.15 柱温箱内置耐高温智能灯，柱箱门开启时自动点亮，照亮柱箱内空间方便安装和更换色谱柱。
- 2.1.16 气相色谱与质谱须相同品牌。
- 2.2 流路系统**
- 2.2.1 支持双柱双流路系统，且两根色谱柱长度不受限制
- 2.2.2 两个柱流量控制系统均采用先进的流量控制单元
- 2.2.3 具有室温补偿和自动环境补偿功能
- 2.2.4 具有恒线速度控制功能
- 2.2.5 支持色谱柱柱后反吹，具有专为反吹设计的图示化控制软件，操作方便。同时可实现不泄真空更换色谱柱功能
- 2.2.6 可配合Twin Line System双柱系统、在无需人为干预的情况下实现两根色谱柱的切换使用，最大提升分析效率。
- 2.3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 2.3.1 压力、流量和分流比可通过先进的流量控制系统进行数字化设定
- 2.3.2 配备全自动电子流量控制系统，具备室温补偿和自动环境补偿功能
- 2.3.4 支持恒流，恒压，程序增加流速，程序升压及压力脉冲等操作模式，同时具有恒线速度控制功能，
- ▲2.3.4 进样口标配“智能锁”功能，徒手无需任何工具1秒内即可完成进样口的打开或关闭，仪器自动感知最佳气密位置，大幅简化维护操作。
- 2.3.5 最高温度：450℃
- 2.3.6 压力设定范围：0 ~ 1035kPa（相当于0~147psi）
- 2.3.7 压力控制精度：0.001psi
- 2.3.8 压力程序比率设定范围：-400 ~ 400kPa/min
- 2.3.9 压力程序的阶数：7

2.3.10 分流比设定范围：0 ~ 9999.9

2.3.11 流量设定范围：0 ~ 1300mL/min

2.3.12 隔垫吹扫流量设置范围：0 ~ 1200mL/min

2.3.13 仪器主机最多可同时安装3个SPL进样口。

2.4 自动进样器单元

2.4.1 样品位：≥150位样品盘

2.4.2 进样量范围：0.01~200 uL，10μL 注射器以0.1μL 步进；

2.4.3 交叉污染：小于 10^{-4} (使用4种溶剂清洗，测定正己烷中1% 联苯)

2.4.4 具有样品优先模式：当进行样品批处理进样时，可对某样品进行优先进样设定，而后继续完成批处理设定。

2.4.5 可升级双塔双柱进样系统。

2.4.6 可升级样品架冷却和加热功能。

2.4.7 保留时间重复性：<0.0008min

2.4.8 峰面积重复性：<1% RSD

2.5 程序升温进样口

2.5.1 最高温度：≥450°C

2.5.2 配备全自动电子流量控制系统AFC，具备室温补偿和自动环境补偿功能；

▲2.5.3 支持恒流，恒压，程序增加流速，程序升压及压力脉冲等操作模式以及独特的恒线速度控制功能

2.5.4 标准配备载气节省模式，有效节约载气消耗量；

2.5.5 压力设定范围：0 ~ 1035kPa（相当于0~147psi）

2.5.6 分流比设定范围：0 ~ 9999.9

2.5.7 流量设定范围：0 ~ 1300mL/min

2.5.8 可设定升温速率：250°C/min

2.5.9 PTV方式升温程序的阶数：7阶

3 质谱部分

3.1 基本性能

3.1.1 质谱与气相色谱须相同品牌。

3.1.2 质量数范围：1.5 ~ 1090 u

3.1.3 灵敏度：

▲3.1.3.1 EI Scan(氦气)：1pg，八氟萘 OFN，m/z 272，S/N ≥ 2000；

3.1.3.2 EI Scan（氢气）：1pg，八氟萘 OFN，m/z 272，S/N≥300；

3.1.3.3 CI Scan：100 pg，二苯酮benzophenone，m/z 183，S/N≥1200；

3.1.3.4 NCI Scan：100 fg，八氟萘 OFN，m/z 272，S/N ≥1000；

3.1.3.5 IDL（SIM）：IDL ≤10 fg（100 fg，OFN，8次连续进样，272m/z，峰面积RSD 3.4%）。

3.1.3.6 IDL（高速扫描Scan）：IDL ≤500 fg（1pg，OFN，8次连续进样，272 m/z，扫描速度20,000 u/sec）

3.1.3.7 分辨率：单位分辨率

3.1.3.8 质量稳定性：≤±0.1u/48小时（恒温）

3.1.3.9最大扫描速度：20,000 u/sec

3.2 离子源

3.2.1 EI（标配），CI和NCI（选配）

3.2.2 离子源材质：专利屏蔽板设计的整体惰性化高灵敏度离子源

3.2.3 离子化能量：10 ~ 200eV

3.2.4 离子源温度：独立控温，140 ~ 350℃

3.2.5 灯丝电流：5 ~ 250μA（发射电流）

3.2.6 双灯丝设计（EI/PCI/NCI机型）

3.2.7 GCMS 接口温度：50 ~ 350℃

3.2.8 支持高灵敏度Smart EI/CI 复合离子源，无需更换离子源，即可获得EI质谱图和PCI质谱图；同时满足高灵敏度的EI模式下，实际目标物浓度10 ng/mL的痕量分析。PCI、NCI软电离模式，可支持使用甲醇、乙腈等溶剂替代甲烷等可燃性气体作为反应气。

3.2.9 配备预四极的高精度全金属四极杆。无须控温更优。

3.2.10 预四极可转动可清洗打磨，主四极杆可清洗打磨，预四极杆有效避免主四极杆，以及检测器的污染。

3.2.11 四极杆具有自动优化加速功能：对于高质量端离子的自动电场补偿技术，提升离子通过四极杆的速度，以提升全质量范围的信号质量，在高速扫描时保证数据灵敏度和质谱图正确性。

3.2.12 四极杆以不控温为优，无需控温即可实现0.1amu/48h稳定。

3.3 扫描功能：

3.3.1 扫描功能：支持全扫描模式(Scan)、选择离子扫描模式(SIM)以及Scan/SIM同时扫描模式。

3.3.2 在SIM模式下，最大支持64通道 x 128 组。

3.4 检测系统

3.4.1 二次电子倍增管，配备专利偏转透镜（Overdrive Lens）和±10kV转换打拿。

3.4.2 离轴连续打拿电子倍增器

3.4.3 动态范围：8×10⁶

3.5 真空系统

▲3.5.1 高真空：双入口差动式涡轮分子泵排气系统，200L/sec +200L/sec

3.5.2 低真空：30L/min（60Hz）机械泵。

3.5.3 标准配备皮拉尼真空规、离子规（软件直接监测高真空和低真空）。

3.5.4 柱流量最大可达最大15mL/min（He），可直接连接最大0.53mm内径的色谱柱。

3.5.5 支持双柱双流路系统（Twin Line system），两个柱流量控制系统均采用先进的流量控制单元。

3.5.6 支持使用氢气、氮气作为载气，无需更换任何部件。

3.6 可选配无油机械泵：110L/min

3.7 质谱直接进样单元

3.7.1 与GCMS主机同一品牌的质谱直接进样杆

- 3.7.2 安装质谱直接进样杆时无需挪动气相色谱，且须安装在质谱前面板上
- 3.7.3 从气相色谱进样切换到质谱直接进样杆进样时，无需停机和挪动气相色谱仪。
- 3.7.4 质谱直接进样杆最高使用温度不低于500℃
- 3.7.5 质谱直接进样杆支持程序升温功能，不少于3阶，升温速率不小于80℃/min。
- 3.8 其他**
- 3.8.1 多种附件可供选择，可选配DI直接进样装置、AOC-20i/s自动液体进样器、AOC-6000多功能自动进样器等。
- 3.8.2 可根据用户的分析需求，量身定制专业的分析系统。如邻苯二甲酸酯筛查系Py-Screener。
- 3.8.3 支持氦气节省模块，实现待机时氦气零消耗。
- 4 数据处理系统**
- 4.1 GCMSsolution 支持Scan，SIM和FASST（快速自动Scan/SIM同时扫描）数据采集方式。依靠准确迅速的“One-Window”技术，以最优布局显示信息。采用一体化的数据结构，利用定量浏览器和数据浏览器可方便的进行分析操作和信息追溯，满足GLP操作规范。
- 4.2 支持“Smart SIM”功能（自动创建SIM表）和“AART”功能（基于保留指数的保留时间自动校正），支持单次分析400种以上的化合物。
- 4.3 支持中/英文工作站，一套软件即可安装成中文，亦可安装成英文。支持全中文的样品名、文件名、序列名等输入。
- 4.4 提供农药残留、邻苯二甲酸酯、多环芳烃等3个版本的Smart SIM分析方法包，涵盖至少12个方法条件、540种以上化合物的中英文名称、CAS号和保留指数、1700个SIM参数、11个分组，完美应对食品、纺织品、环境、玩具检测中的11个国家/行业标准。
- 4.5 支持NIST库，Wiley库，同时还有多种基于保留指数开发的方法包和数据库，如Compound Composer快速筛查数据库，代谢物分析数据库，农药分析方法包，水质分析方法包，农药谱库，香精香料谱库，法医毒品数据库，EPA分析软件，VOC分析软件等。以上谱库均支持带保留指数的相似度检索（LRI），帮助用户在没有标准品的情况下对未知物进行更为准确的定性。支持通用谱库和自建谱库功能。
- 4.6 具有相似度检索，指定条件的相似度检索，反检索，索引查询等功能。
- 4.7 具有高度灵活的报告制作功能，各种类型的模板文件快捷选用，并支持自建模板。测定数据能够以AIA，JCAMP，ASCII，mzData或mzXML形式转换输出，自建谱库也可转换为JCAMP格式，强化与NIST提供的AMDIS程序的联合使用。
- 4.8 具有高精度控制QA/QC功能，支持自动计算信噪比、精密度、回收率、检出限等方法学指标，仪器系统检查功能和用户安全管理功能。
- 4.9 GCMSsolution可通过网络式CDS（数据管理系统）进行软件远程控制和人机分离模式操作。
- 4.10 GCMSsolution具有安全性策略、系统策略、用户权限和用户管理、审核追踪等功能，完全符合GXP和FDA 21 CFR Part11或厚生劳动省相关法规的要求。
- 4.11 支持“Easy sTop”不停机进样口维护功能（用户无需停止真空系统即可进行进样口的维护）和“MS Navigator”功能（引导用户进行仪器的使用和维护等操作）。
- 4.12 快速进样口维护功能：与质谱联机时可以在不卸真空的情况下更换进样垫和衬

管，进行 进样口维护。配备生态学模式Eco Mode，有效降低耗电量与装置的运行成本，并可在批处理完成后自动运行。

4.13 支持智能钟功能。系统启动后真空状态、调谐结果自动判定，无需人为确认即可直接开始分析工作，序列运行、维护时间直观显示，便于用户合理工作时间，提升工作效率。

5 需提供在售全新仪器，不得为停产型号或翻新仪器

6 仪器操作工作站 **1套**

全自动吹扫捕集仪（配套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仪器简介：

一款具有自动进样系统的吹扫捕集仪，适用于固体或液体VOC前处理。通过与GC或GC-MS的联用，可以广泛应用于环境分析，如饮用水、废水、土壤中的有机污染物分析，也可用于食品中挥发物(如气味成分)的分析等。仪器符合《HJ639-2012水质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686-2014水质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605-2011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等标准。具有强悍的除水能力，有效的减少了水对GC/GC-MS的影响。精准的电子流量控制与高效的捕集阱解析效率、拥有高效、稳定的分析效率。

1.工作条件

1.1 电源：220VAC±22VAC 50Hz±0.5Hz

1.2 反吹载气压力：≤0.4MPa

1.3 环境温度：+5～35℃

1.4 相对湿度：≤85%

2.技术参数：

2.1 样品位：≥100位，40mVOA样品瓶

2.2 采用电子流量控制器（AFC），流量范围：5ml/min-500ml/min

2.3 自动添加内标物

2.4 吹扫管温度：室温～100℃，控制精度±1℃

2.5 冷阱（电子半导体制冷）温度：最低制冷温度可达-35℃

2.6 捕集管解吸温度：150～400℃，升温速率>3500℃/分；≤90秒内由250℃降至35℃

2.7 管路加热温度：50～220℃，控制精度±1℃

2.8 六通阀加热温度：50～220℃，控制精度±1℃

2.9 除水器加热温度：室温～400℃

2.10 进样针加热温度：50～220℃，控制精度±1℃

2.11 清洗蒸馏水温度：室温～90℃，控制精度±1℃

2.12 固体样品瓶加热：室温～90℃，控制精度±1℃

2.13 固体样品混合：5ml蒸馏水，磁搅拌混合

2.14 玻璃吹扫管：标配5ml吹扫管（25ml选配）

2.15 捕集阱尺寸：不锈钢材质Φ3mm×180mm×0.1mm

2.16 最大功率：<800VA

2.17 定时范围：1秒~99分钟59秒

2.18 定时误差：<0.1%

2.19 气路耐压：>0.4MPa

2.20 同步信号输出：两路1~2秒开关量

3.主要特点：

3.1 通用性能强：可与任意品牌气相色谱仪（GC）和（GC-MS）联用。

3.2 电子流量控制系统程序化精准控制流量。

3.3 自动添加内标物，操作简单，使用方便，全程软件控制，自动化程度高：只需将样品瓶放入样品盘中，一切操作和控制均由控制软件完成，因而样品重复性好；主机中超大触摸液晶板设计，可全程跟踪温度、操作命令。

3.4 冷阱采用半导体制冷+风冷，最低制冷温度可达-30℃（室温20℃时），满足大部分低温富集需求。

3.5 捕集阱升温采用直接电阻加热，升温速率>3500℃/分。

3.6 内置泡沫传感器，可检测到吹扫管内的泡沫，以防止污染样品管路，保护整个分析系统。

3.7 可自定义取样针和吹扫管的清洗次数。

3.8 固体样品瓶可加热，可直接注入蒸馏水磁搅拌混合吹扫。

3.9 捕集阱与吹扫管反吹气体分离，减少样品间的交叉污染。在反吹循环中，从捕集阱中吹出的化合物不会流进吹扫管中。

3.10 独特专利的除水技术，极大减少水蒸气对GC和GC-MS的影响。

3.11 样品管路采用PEEK材料和硅烷化惰性处理不锈钢管，减少污染残留。

3.12 可以用热水冲洗管道和吹扫管，减少残留。

3.13 所有管路和六通阀可控温加热，消除系统冷点，减少样品损失。

3.14 提供同步接口，在进样的同时可以同时启动色谱和 workstation。

全自动顶空进样器

（配套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技术要求：

1.1 标配≥54位10ml、20ml顶空瓶样品位，满足大量的分析要求XYZ自动进样系统。

1.2 集成了≥54位自动进样器和10位顶空瓶加热器，保证每个样品的平衡时间一致，可叠加进样方式，最大效率提高样品分析速度。

1.3 10位顶空瓶加热器有振荡功能，振荡时间在方法文件中设置，加速样品到达气液、气固相平衡，提高样品中挥发性物质的检出能力，可以获得良好的重现性。

1.4 样品流路采样惰性化低残留管路，具有高温气体反吹功能，保证系统的低检出性和不易污染。

1.5 可以存储至少20个方法序列文件，每次可以直接调出方法文件即可使用。

1.6 标配高清至少7寸液晶显示屏，图形化菜单操作简单，易学易用，一键式启动。

独创的每个样品测试参数在线记录功能，可以记录每个样品管实际分析过程参数，方便用户了解样品的分析过程，更好控制实验条件优化和溯源。

1.7 样品管测试前自动检测管路密闭性，有泄漏时顶空瓶不进样，保证样品不丢失。

- 1.8 所有行程控制采用恒力矩伺服电机，阻力过大自动停止运行和报错。
- 1.9 独立温度控制的高温阀箱，保证样品不残留。
- 1.10 采用高性能的低压直流外部控制电路，如加热系统、电机控制系统等，安全可靠。
- 1.11 进样时监测气相/气质就绪状态，避免因色谱出现故障连续进样，样品分析数据丢失。
- 1.12 采用时间压力平衡进样方式，通过进样时间长短实现不同体积进样。
- 2.技术指标：**
- 2.1 样品位：至少54位，10ml、20ml顶空瓶样品位（其它规格可定制）
- 2.2 顶空进样压力：0-0.5MPA
- 2.3 反吹清洗流量：10-200ml/分钟
- 2.4 清洗时间：0-999秒
- 2.5 进样时间：0-999秒
- 2.6 时间精度：0.001秒
- 2.7 阀进样系统温度控制范围：室温—300℃
- 2.8 样品传送管线温度控制范围：室温—300℃
- 2.9 温度控制精度：±1℃；
- 3.配置要求：**
- 3.1 全自动顶空进样器主机，1套
- 3.2 220V 10A 电源线，1根
- 3.3 PEEK管，2米
- 3.4 顶空进样瓶，100套
- 3.5 顶空进样瓶盖垫，100套
- 3.6 专用内六角工具，1套
- 3.7 1/16 两通，4套
- 3.8 1/16三通，2套
- 3.9 1/16手拧螺丝，10个
- 3.10 产品说明书，1份
- 3.11 产品保修卡，1份
-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1套（配吹扫捕集、顶空进样各1台）售后服务：
- ①安装验收期间，对用户进行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内容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
- ②集中培训：投标人应针对每台仪器≥3个名额就近参加投标人或厂商举办的集中培训一周。进行培训前应提前两周告知采购人培训时间、地点及计划等，并需得到采购人认可后统一进行培训。
- ③厂家提供仪器中文用户操作指南、中文培训教材、行业应用文章等。厂家长期提供技术支持，提供所有公开发表的应用文献、通讯和用户论文集等。
- ④制造厂家设有专职的多名售后维修工程师和应用技术支持工程师，定期为采购人提供最新的技术和应用、为采购人提供软件升级。
- ⑤制造厂家应对采购人应用作出实际支持，其中应包含标准曲线的建立，日常使用应用问题的相关支援。

⑥制造厂家终身免费提供不包含样品瓶、盖、垫在内的所有其他耗材。

二、一体式紫外烟气分析仪2台

（便携式紫外烟气分析仪）

1.用途：

采用紫外差分吸收光谱法（DOAS）分析固定污染源排气中SO₂、NO、NO₂等烟气浓度，尤其适合于低温、高湿、低浓度排放的各种锅炉、烟道、工业炉窑等固定污染源中烟气成分的现场分析。

2.执行标准：

GB/T 37186-2018 气体分析 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差分吸收光谱分析法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DB37/T 2641—2015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多气体测量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DB37/T 2704—2015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5—2015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紫外吸收法

JJG 968-2002 烟气分析仪检定规程

3.性能特点：

3.1 采用差分吸收光谱技术，抗干扰能力强。

3.2 热湿法，全程伴热，采样过程中水分完全气化。

3.3 采用脉冲氙灯冷光源，预热时间短，使用寿命长，光谱范围宽，覆盖NO₂最佳吸收波段。

3.4 长光程设计，检出下限低，量程范围宽。

3.5 SO₂分析双量程设计，根据浓度值自动切换量程控制。

3.6 具备气密性自动检测、自动/手动校零、采样结束后自动清洗气路等功能。

3.7 烟气测量方式自动、手动可选择，自动模式下可设置单次测量时间和测量次数。

3.8 双操控系统设计：支持手操器遥控和主机按键触控两种操控模式。

3.9 各烟气成分浓度曲线实时显示，显示比例最大放大30倍以上。

3.10 配置高速低噪声微型热敏打印机。

3.11 配备丰富人机接口，支持鼠标、U盘、键盘、触摸板、打印机等设备。

3.12 预留物联网模块接口，可拓展物联网功能。

3.13 采用一体化设计，功能高度集成，无需繁琐的管路连接。

3.14 取样管可拆卸设计，可另外根据需要选配不同长度的取样管。

3.15 交、直流双供电工作模式，保证在无交流电的场所也能正常工作。

3.16 与一体式烟气流速监测仪搭配使用，工况测量数据一键获取。

3.17 具有仪器故障、密闭性自动检测与报警功能。

3.18 仪器内置电子标签，与仪器出入库管理平台软件配合实现仪器智能化管理

4.技术参数：

主要参数	参数范围	分辨率	准确度
SO ₂	低量程: (0~430)mg/m ³ 高量程: (0~4300)mg/m ³	>1000mg/m ³ , 分辨率1mg/m ³ ; ≤1000mg/m ³ , 分辨率0.1mg/m ³	示值误差: 不超过±5% 重复性: ≤2% 响应时间: ≤90s 稳定性: 1h内示值变化不大于5%
NO	(0~1340)mg/m ³	m ³	
NO ₂	(0~1030) mg/m ³		
O ₂	(0~30)%	0.01%	
H ₂ S (选配)	(0~300) mg/m ³	0.1mg/m ³	
CO (选配)	(0~5000) mg/m ³	0.1mg/m ³	
CO ₂ (选配)	(0~20)%	0.01%	
烟气湿度	(0~40)%	0.1%	不超过±2%
	(40~60)%	0.1%	不超过±4%
烟气采样流量	0.8L/min		
工作电源	AC(220±22)V, 50Hz或DC12V		
主机重量	<5.0kg		
功 耗	<240W		

5.仪器配置:

主机1台、平板手操器1台、电源适配器1套、烟气流速监测仪1套、蓝牙热敏打印机1套、其他必要的配件1套。

三、微波消解仪1套

1 基本性能

1.1 消解方式: 微波密闭消解模式, 批量处理, 确保挥发性元素回收率。用于土壤、食品、农产品等各类样品的酸消解、溶剂萃取等样品前处理, 为AAS, ICP, ICP-MS等仪器提供样品制备。

2 技术参数

2.1 微波系统:

2.1.1 磁控管结构与功率: 采用双磁控管错位排列设计, 最大微波输出功率: ≥1800W

▲2.1.2 微波工作方式: 连续、非脉冲模式微波发射, 0-100%功率全程自动连续可调

▲2.1.3 微波均匀性: 最好能有微波定向技术将微波聚焦在样品区域, 确保多样品处理时微波加热均匀性及效率

2.1.4 模块化设计, 具有微波干燥, 微波萃取, 微波蛋白水解, 微波氧燃烧, 微波紫外消解等功能。

2.2 炉腔系统:

2.2.1 腔体容积: ≥80L

2.2.2 批处理能力: 可同时处理≥24位超高压消解罐转子或≥40位高通量消解罐转子

2.2.3 腔体材料: 整体由316L不锈钢无缝焊接而成, 钢板厚度要求≥3mm

2.2.4 为提高操作便捷性及安全性，炉门开启方式必须为侧开，非顶部开门或下开式方式

2.2.5 炉门及门锁结构：高强度不锈钢承载安全防爆门，运行过程中始终锁定炉门，非低于安全温度和压力无法开门

2.2.6 同时配置机械门锁和电子门锁，兼顾安全性和使用便捷性

▲2.2.7 安全与标准：安全性符合国标《GBT 26814-2011》（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证明文件）和国际CE标准；炉门具有缓冲浮动设计，可在腔内压力过大时浮动释放部分压力后再密闭，并有异常自动急停功能和报警功能。

炉腔质保：腔体5年质量保证，非人为损坏、如出现形变或腐蚀生锈，免费更换

2.2.8 耐腐蚀排风系统，消解过程中及时带走消解罐管壁外多余热量，延长消解罐使用寿命，消解结束后快速冷却，具有一年质保。

▲2.2.9 可配置高效全罐磁力搅拌系统，可实时搅拌每个反应罐，提高反应效率，

▲2.2.10 可配置高灵敏度溶剂及异响传感器有效避免由于误操作造成的安全隐患

2.2.11 温度测控系统：

▲2.2.12 测温方式：采用非接触式全罐红外测温技术，而非采用不安全的有线式单罐控温技术

▲2.2.13 仪器可配置三个非接触式红外温度传感器，底部红外测温及侧壁红外测温模式同时使用

▲2.2.14 满足≥40罐时的全部罐体温度检测

2.2.15 测温范围/精度：常温~400℃/±0.1℃

2.3 压力测控系统：

2.3.1 测压方式：采用专用压力传感器实时监测消解罐罐内压力，并可随时观察罐内压力数值及压力变化曲线

▲2.3.2 配置升压速度监控模块：实时监测压力升高速度，并对其进行预防性控制，主机上显示压力升高速度的设定范围：0~0.2 Mpa/s软件控制系统：

▲2.3.3 采用主机一体式控制系统，历史实验数据可保存并在主机回看，仪器腔体内置摄像头，主机集成高清彩色显示屏

2.3.4 设置有管理员、操作员等多层级用户界面管理

2.3.5 工作模式：标准模式、功率模式、斜率升温模式可选

2.3.6 主机内置中文帮助程序集合仪器操作培训教材及图文SOP

2.3.7 彩色图形界面，主机可实时显示温度、压力、步骤、时间等消解数据和曲线，可外接PC导出实验数据及方法

2.3.8 可根据仪器不同应用需求，选择不同应用模式：消解模式、萃取/合成模式

2.3.9 仪器内置人性化温度，压力及微波功率校准程序，用户可自行对仪器做定期维护校准，确保仪器安全状况

2.3.10 仪器可配置CFR Part 11模块，具备用户界面管理、数据溯源及电子签名等功能，符合FDA验证要求

2.4 高通量消解罐

2.4.1 分体式消解转子，可一个一个装载和取出，无需整体式搬动。

2.4.2 批处理样品数≥40个

2.4.3 罐体容积≥60mL

- 2.4.4 内罐材质：由TFM（改性聚四氟乙烯）制作，耐强酸腐蚀
- 2.4.5 护套材质：由疏水性高强度耐压材料制作，防爆裂并支持水洗易于清洁
- 2.4.6 最高耐受压力：≥ 15Mpa
- 2.4.7 最高耐受温度：≥ 300℃
- 2.4.8 安全保护：每个消解罐都具有多重过压保护装置，过压时可自动泄压
- 2.5 石墨加热消解器：**
- 2.5.1 控制精度：±1℃
- 2.5.2 温度波动：±1℃
- 2.5.3 孔位：24位或以上
- 2.5.4 孔径：27±1mm左右
- 2.5.5 孔深：156±1mm左右
- 2.5.6 控制系统：采用数字电路PID方式控制温度。
- 2.5.7 温度控制：可设定目标温度，并显示实时温度数值。
- 2.5.8 时间控制：内置定时器，可设定保温时间0-999分钟，并实时显示。达到保温时间后自动停止加热，并发出鸣叫提示。
- 2.5.9 超温保护：本仪器具有超温保护装置，当温度超过200℃时机器会自动切断加热功能。
- 2.5.10 防腐保护：石墨加热载体，表面喷涂特氟龙涂层，耐酸防腐蚀，防沾污。

3 配置要求

序号	中文描述	数量
1	双磁控管微波消解萃取系统主机	1台
2	彩色触摸屏与主机集成一体式控制终端	1套
3	腔内实时影像检测系统	1组
4	底部测温中红外温度传感器	1套
5	升压速度监控模块	1组
6	耐腐蚀排风系统	1组
7	40位或以上高通量消解罐转子	1组
8	消解罐（含内罐，外罐，密封盖）	40组
9	工具包	1组
10	24位或以上石墨赶酸消解仪	2组

4 质保、配件供应

- 4.1 整机质保期一年。
- 4.2 关键部件微波谐振腔质保期五年，如有非人为因素破坏，给予免费更换。
- 4.3 质保期过后可及时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

5 技术服务及培训

- 6 技术人员做免费现场安装培训。**
- 7 售后响应时间必须做到在接到用户的报修请求后2小时之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

四、全自动石墨消解仪1台

(水中金属消解仪)

1.基本配置与功能要求:

1.1 用途: 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湿法消解方法,用于各种样品的全自动消解(全自动加酸、加碱等任何试剂及样品,自动混匀,自动加热消解,自动颜色传感判定氧化终点,自动赶酸,自动定容等)。

1.2 配置: 主机标准套,消解试剂输送系统、消解试剂自动分配系统(机械臂)、石墨块加热系统、消解管升降振荡系统、颜色传感系统、样品精确定容系统及仪器控制和方法设置软件等;样品消解管一套(特氟龙材质,至少60个);含仪器操作工作站1套;耗材包1个(含泵管至少2米,Y轴皮带至少2根)。

2.主要技术参数:

2.1 主机

2.1.1 立体式石墨块加热主体,表面镀特氟龙,有酸引流功能。60个或以上石墨加热孔,每个加热孔深度大于8.5厘米,保证消解管立体受热。每个加热孔上有2个对应的反射片,保证实现颜色传感,自动判定高锰酸钾氧化终点。

▲**2.1.2 温度均匀的橡胶绝缘电热片**给石墨块加热。石墨块温度在常温到230℃(或以上)之间可调。消解过程中采用程序升温的方式,逐步提高消解温度,样品消解更彻底。60个或以上石墨加热孔在同一石墨块上,保证孔间温差小于1℃。

2.1.3 仪器主体采用多层镀特氟龙不锈钢,面板材质为特氟龙,可长期工作在高浓度酸雾环境中,不会被酸雾腐蚀。

2.1.4 样品消解管为特氟龙材质;样品消解管架采用不锈钢骨架,表面镀多层特氟龙,耐强酸碱,不会被腐蚀。

2.2 消解试剂输送系统

2.2.1 X-Y式机械臂

2.2.2 消解试剂添加时,马达升降系统升高,将样品管脱离加热块,在室温下添加试剂,避免剧烈反应等意外发生。

▲**2.2.3 消解试剂通道:**≥8个,保证设置多种消解方法而不用手动更换试剂。

2.2.4 消解试剂输送泵:≥3个,消解试剂加液口:≥3个,保证酸、强氧化剂和蒸馏水使用不同的通道。倾斜45度,以防消解管中的样品溅到管壁上。

2.2.5 消解试剂输送系统耐强酸强碱强氧化剂,输液速度可达4mL/s,速度可调,准确度优于1%。

2.3 马达升降振荡系统

2.3.1 主机配置消解管架及马达系统,可自动升降消解管架。

2.3.2 可通过马达振荡系统,实现消解管架的前后、左右、上下的震荡,实现加试剂后与样品的混匀。

2.4 样品精确定容系统

2.4.1 样品消解完毕后,在室温下定容,通过微距低功率超声传感器测量消解管液面至传感器的距离,定容至指定体积(1~50mL)。

▲**2.4.2 定容精度:** 优于1%(50mL)

2.5 颜色传感系统

▲**发光二极管**发射光线经45度折射片折射,穿过透明的消解管架和消解管内的溶液

，再经另一个45度折射片折射，回到光源接收端。自动判定消解管内样品高锰酸钾氧化终点亮红色，保证消解过程全自动化。

2.6 软件

2.6.1 可设置不同的消解方法，可存储，可调用。

2.6.2 可监控消解试剂的消耗情况，在低存储水平时报警。

3.售后服务承诺

3.1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免费定期回访。

3.2 免费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现场进行基本的使用及维护培训（包教会），培训内容为仪器设备应用、维修、保养等方面，培训时间不少于3天；

3.3 提供仪器操作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3.4 采购人有服务需求的，全天24小时响应；需要现场维修的，应在2个工作日内到达仪器现场；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并提供技术援助电话和售后服务电话。

五、土壤有机质全自动分析仪1台

（土壤有机质含量测定仪）

1.仪器应用

仪器操作完全依照国家标准（NY/T 1121.6-2006）进行设计，测量符合标准方法要求。

2.样品加液、消解系统

2.1 要求严格按照标准要求，每一种试剂必须用单独管路和单独泵进行添加，避免交叉污染，仪器至少配备不少于4个动力泵来添加试剂。

2.2 全自动完成有机质测试实验整个流程：包含自动添加试剂 → 样品微沸回流 → 样品冷却 → 溶液滴定 → 颜色判定滴定终点 → 自动计算结果 → 输出报告整个实验流程；

▲2.3 样品位大于70位、消解位大于4位，加液位大于1位，消解位处于仪器内侧不易接触位置，避免实验人员碰到造成高温烫伤。

2.4 要求配备一组XYZ三轴智能机械臂和合金抓手,XYZ三轴可以单独运动并走直线运动，完全模拟人的动作，每次只能取一个待测样品，进行取样和放样工作，整个实验无需人工干预，避免实验过程中对危险化学品的接触；

▲2.5 消解杯上面回流装置可以单个单独移动。每次只能盖一个消解杯，消解杯每次单个单独移动，这样保证每次样品的消解时间可以单独或者统一控制。

2.6 有独立的加液臂和滴定臂，且试剂加液位、滴定位各自独立，不仅可以避免试剂干扰，还可实现试剂加液、滴定同时进行，使测试流程更流畅，样品流转无需等待。

3.滴定分析系统

3.1 要求待检测样品的消解、试剂添加、冷却及滴定在同一样品杯中，确保样品数据的零干扰及准确性；

3.2 最终滴定过程模拟人眼视觉判定，根据人眼感光响应曲线，高精度还原人眼颜色识别，滴定过程实时记录显示传感器数据，非电压、电流及分光比色方式，具备较高的色度浊度抗干扰能力；

4.整机功能要求

4.1 具备开机自检功能，泵部件、管路部件、加热部件、冷却部件等进行运行状态核检，具备故障诊断能力；

4.2 整机安全防护设计，具备漏电防护、加热过温防护等多项防护技术，确保整机运行过程中对于操作人员及实验室的安全保护；

4.3 废气处理设计：舱门式设计，保证样品分析过程中样品产生的废气可以自己收集，避免实验过程中产生废气、废液对环境的污染。

5.性能指标要求

5.1 样品盘位：大于70位;消解位大于4位

5.2 稳定性：RSD≤5%；

5.3 准确度：满足国家标准质控浓度范围要求；

6.设备配置要求

6.1 主机（含消解模块，样品蓝，全自动滴定模块等）1套；

6.2 土壤有机质全自动智能分析工作站软件系统 1套；

6.3 其他配件（含消解杯、试剂瓶、试剂管、纯净水桶）1套；

6.4 仪器操作工作站 1套。

六、土壤阳离子交换量全自动分析仪1套

（土壤阳离子交换量测定仪）

1.阳离子交换量前处理系统：

1.1 仪器用途：

土壤样品--阳离子交换量项目的自动淋洗、净化抽滤等前处理；

1.2 基本配置（满足或更高配置）：

四通道主机1套，控制系统2套，试剂桶（6L）3个，布氏漏斗8个，样品支架1个，抽滤瓶（500ml）4个，滤纸1包；

1.3 技术指标：

1.3.1 满足NYT 295-1995 中性土壤阳离子交换量、LYT 1243-1999 森林土壤阳离子交换量测定，实现阳离子交换量前处理过程自动化完成；

1.3.2 前处理样品数量：≥4个；

1.3.3 测定样品重量：≤5g；

1.3.4 自动加乙酸铵体积：≤150ml/次；

1.3.5 自动加乙醇体积：≤150ml/次；

▲1.3.6 仪器具有乙酸铵多次置换功能：≤4次；

1.3.7 回收率：符合土壤有效态成分分析标准物质中阳离子交换量测定要求。

1.3.8 产品自动化设计，自动加液、淋洗、抽滤、排废，整个过程无需人工值守；

1.3.9 采用一键开始与暂停操作，可实现单路单控，实验过程掌控灵活；

1.3.10 采用桨式搅拌及旋转式清洗，置换效果更好并避免出现土壤挂壁的现象；

1.3.11 采用高性能电磁阀、加液泵、真空泵，提高了仪器使用寿命；

1.3.12 产品外壳采用奥氏体不锈钢，喷涂防指纹涂层，提高防腐性能；

1.3.13 外置壁挂式控制器，方便灵活，简单快捷；

1.3.14人性化操作界面，配合高清彩色触摸屏，功能强大、使用方便，整个实验过程实时掌控；

▲1.3.15自动注入乙酸铵试剂与样品反应，自动加入乙醇洗涤，自动淋洗抽滤，试剂注入量、反应时间等各参数可任意设定，无人值守自动完成；

1.3.16 采用耐腐蚀隔膜泵，加液速率： $\geq 600\text{mL/min}$ ；

1.3.17 采用美国CPC快速接头，在保证仪器可靠性的同时便于仪器的清洗与保养。

1.3.18 具有实时液位监测功能，实时监测溶液桶液位，确保实验正常进行

1.3.19 独特样品杯防堵塞设计，有效防止土样堵塞样品杯。

2.配套全自动凯氏定氮仪参数：

2.1 设备用途：

用于环境监测、检测食品、药品、谷物、农业、水产品、乳制品、化工、土壤、植物、肥料、动物饲料等样品中全氮和蛋白质含量的分析以及其它挥发性组分的分析。

2.2 配置清单（满足或更高配置）：

2.2.1 全自动凯氏定氮仪 1台/套

2.2.2 全自动高精度滴定系统 1套

2.2.3 消化管 10支

2.2.4 溶剂桶 3个

2.2.5 消化管架 1个

2.3 主机基础要求

2.3.1 采用国家标准的凯氏定氮方法：浓硫酸环境消解样品、碱性环境蒸汽蒸馏、硼酸吸收、指示剂滴定终点颜色判定法，不接受另配滴定器模式（例如简易的滴定仪）。

2.3.2 检测范围：0.1-240mg 氮；

2.3.3 回收率 $\geq 99.5\%$ ；

2.3.4 重复性误差： $\pm 0.5\%$ ；

2.3.5 滴定精度：2.0 μL /步

2.3.6 测定样品重量：固体 $\leq 5\text{g}$ 液体 $\leq 20\text{ml}$ ；

2.3.7 操作系统：中文操作界面，内置触摸屏操作操作，实时监测和显示实验过程；

2.3.8 全自动加碱加酸、全自动蒸馏滴定、滴定杯和消化管全自动排废清洗、全自动校正、全自动故障检测、全自动溶液液位监测、全自动计算及打印结果；

2.3.9 嵌入常规检测实验方法及参数，实验过程可直接调用；

2.3.10 数据存储量： ≥ 1000 套；

2.3.11 蒸馏结束前再次自动加碱，保证管路中氨残留部分自动回收；

2.3.12 蒸馏时间：0—30min 连续可调；

▲2.3.13 采用金属材质蒸馏发生器，具有分离式液位监测保护措施，蒸馏发生器具有温度保护开关、水位浮球等多重保护；

2.3.14 具备冷凝水流量检测,冷凝充分，保证回收率；

▲2.3.15 防溅瓶采用耐碱液腐蚀的高分子复合塑料材质；

2.3.16 直线电机微控滴定系统；

2.3.17 外置滴定杯且具备观察窗，实验过程实时可见，滴定系统照明和颜色终点判定采用不同光源，减少外界光源的影响；

2.3.18 最小滴定体积： $\leq 2.0\mu\text{L}$ ；

2.3.19 变速度变体积滴定技术：减少测试时间，提高测试准确性；

2.3.20 定氮仪主机需通过CE认证；定氮仪主机出具省级计量部门检测报告

3.售后服务：

3.1 保修期后，保证长期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安装验收期间，免费对用户进行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内容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厂家需要最终用户指定地点提供上门安装调试并对用户指定的两名操作人员进行操作使用培训；

3.2 质保期：质量保证期三年，终身维修；

3.3 故障服务：仪器设备出现故障时，供货方得到通知2日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用户现场维修。

七、地下水低速采样洗井分析系统1套

（便携式地下水采样系统）

1.低流速潜水泵

1.1 技术性能要求

电动潜水泵在运行期间可提供平稳、不间断的水流，可采集水位深度达60米的地下水样。采样前洗井所需的高流量和地下水采样推荐的低流量可用同一台泵实现。全套系统可同时完成地下水监测井的洗井及采样工作，且须满足《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 1019-2019）的要求。

1.2 技术参数

1.2.1 最大采样水位深度：60米

1.2.2 泵头搭配延长采样落管组件，采样深度可达200米以上

1.2.3 电机总成模块化，可现场更换

1.2.4 流量可调：100ml-13L/min

1.2.5 输入电力范围：200-250 Volts AC；50/60 HZ 310 Watts；1.3 amps
额定负载 230 Volts AC

1.2.6 输出电压：0-46V DC @ <300 W

1.2.7 输出电流（最大电压情况下）：≤10amps

1.2.8 操作温度：-29°C到38°C 外界环境温度

1.2.9 湿度：≤90%

1.2.10 控制器重量：不大于7.5 kg

1.2.11 控制器尺寸：不大于41cm x 33cm x 18cm（L x W x H）

1.2.12 输入保护：5A CB

1.2.13 最大动力：2/3马力

1.2.14 最大电流量：10 amps DC

1.2.15 排水口连接：1/4" 美标椎管螺纹（包括3/8"宝塔）；

1.2.16 最低运行温度：34°F（1°C）

1.2.17 最高运行温度：176°F（80°C）

1.2.18 泵头部分：316 不锈钢，聚醚醚酮，高密度聚乙烯

1.2.19 尺寸&重量(泵&电机)

泵头尺寸：不大于34 cm Lx4.5cm OD

泵头重量：不大于1.8 kg;

1.3 配置

1.3.1 泵体

1.3.2 保护箱（内含控制器）

1.3.3 电机线卷轴

1.3.4 采样管

1.3.5 便携式发电机

2.便携式发电机参数

2.1 峰值功率：≥2.0kw

2.2 额定功率：≥1.8kw

2.3 额定电压：230V

2.4 机油容量：≥0.35L

2.5 油箱容积：≥4.0L

2.6 启动方式：电启/手拉启动

2.7 重量：≤18kg

2.8 配置：1机油 1瓶；2配套工具（含漏斗，螺丝刀，直流线）1套；3电启动套件 1套

八、便携式VOC检测仪(PID)2台

1.传感器：标配 10.6eV，或可选 9.8eV 或 11.7eV PID 传感器

2.电池：可充电锂电池，电池可更换；碱性电池适配器

3.运行时间：可充电锂电池≥ 16 小时工作时间（视工作环境和频率）

碱性电池时：≥12 小时工作时间（视工作环境和频率）

4.显示屏:带背光的点阵液晶显示屏

5.直接读数：实时检测值；STEL、TWA 和峰值。

6.数据记录：260000点数据记录（一分钟间隔，六个月）

7.通信和数据下载：通过充电座从 PC 下载数据和上传仪器设置,通过内置无线模块实现无线数据传输

8.无线传输距离：EchoView 主机：视距 ≥200m，Radiant Reader：视距 ≥ 200 m，RAELink3 Mesh：视距 ≥100m，BLE：≥5m

9.采样：内置采样泵；流速 450-550cc/min；≥30 米采样距离

10.标定：两点或三点式零点 / 扩展标定

11.认证与许可：CSA 认证：Class I; Division 1; Group A,B,C,D;T4;

ATEX 认证：Ex II 2G Ex ia IIC/IIB T4;

IECEx 认证：Ex ia IIC/IIB T4

12.防护等级：IP66/67

13.语言：包含中文、英文在内语言

14.工作温度：-20℃ 至 55℃

15.湿度：0% 至 95% 相对湿度（非冷凝）

16.传感器参数：PID紫外灯10.6eV，检测范围0~10000ppm，分辨率≤1ppb，响

应时间 $\leq 2s$

九、多参数分析仪、便携式浊度仪 1套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1.多参数分析仪

1.1 用途

可测定多种参数，例如pH 值、ORP、电导率、盐度、总溶解固体、溶解氧、钠离子和氨等。可以现场使用，自动检测标准程序和校准提醒。可以将样品ID，用户ID 和电极序列号联系起来，可存储100000 个数据记录。可用于市政污水、工业污水、饮用水、环境监测、教育、科研等领域的水质分析。

2.1 工作条件

2.1.1 电源要求：提供两种供电模式（1）内部的可充电锂离子电池，3.7VDC，3400mAh

（2）外置的 Class II USB 电源适配器：100-240 VAC、50/60 Hz 输入；5VDC@2USB电源适配器输出

2.1.2 存储温度：-20 ~ 60 °C，最高90%相对湿度（无冷凝）

2.1.3 工作温度：0 ~ 60 °C

2.1.4 工作湿度：90% (无冷凝)

2.2 技术性能指标

2.2.1 提供多国语言，其中包括中文

2.2.2 显示：可同时显示如下3个电极的测量读数

- （1）pH电极：pH、mV、温度
- （2）电导率电极：电导率、盐度、总溶解固体、温度
- （3）溶解氧电极：溶解氧、压力、温度
- （4）LBOD电极：溶解氧、压力、温度
- （5）ORP氧化还原电位：mV、温度
- （6）钠离子选择性电极：mg/L、温度
- （7）氨离子选择性电极：mg/L、温度
- （8）铵根离子选择性电极：mg/L、温度
- （9）氟离子选择性电极：mg/L、温度
- （10）硝酸根离子选择性电极：mg/L、温度
- （11）氯离子选择性电极：mg/L、温度

2.2.3 数据内存： $\geq 100,000$ 组数据

2.2.4 数据存储：在“按下即读”模式和间隔测量模式时可自动存储。在“连续测量”模式时需手动存储。

2.2.5 数据传输：通过USB接口连接到至PC或USB存储设备。

2.2.6 温度校正：关闭、自动和手动（取决于特定参数）

2.2.7 外壳防护等级：IP67（安装了电池盒后）

2.2.8 重量： $\leq 600g$

3.可选配电极技术性能指标

3.1 温度

量程：-10.0～110.0℃

分辨率：0.1℃

准确度：±0.3℃

3.2 pH电极

量程：0～14（除标准凝胶电极PHC101）

2～14（标准凝胶电极）

分辨率：0.1/0.01/0.001可选

精度：pH超纯电极0.01

pH电极0.02

3.3 ORP/氧化还原电位

量程：-1200～+1200 mV

3.4 电导率电极

电导率：

量程：0.01 μS/cm ～ 200.0 mS/cm

分辨率：0.01 μS/cm（最大0.05μS/cm）

电阻率：

量程：2.5～49欧姆·厘米

分辨率：0.1欧姆·厘米（最大0.05欧姆·厘米）

盐度：

量程：0～42g/kg或‰

分辨率：0.01ppt

总溶解性固体：

量程：0.0～50.0g/L

分辨率：0.1 mg/L

3.5 溶解氧

量程：0.05-20.0 mg/L

1-200% 饱和度

分辨率：0.01 mg/L

溶解氧的准确度：在 0.1-8 mg/L时，为 ±0.1 mg/L

大于8.0 mg/L时，为 ±0.2 mg/L

3.6 配置

多参数分析仪主机 1台

坚固型样品箱 1只

标准型凝胶pH电极，3米电缆

标准型凝胶ORP电极，3米电缆

标准型电导率电极，3米电缆

标准型溶解氧电极，3米电缆

2.便携式浊度仪

2.1 用途：

便携式浊度仪，具有实验室浊度仪的优越性能，既可用于野外测试，又可用于实

验室的水质分析，可广泛应用于饮用水、废水、纯水、工业水及环境水的浊度值测量。

2.2 工作条件：

2.2.1 电源要求：110~230 Vac, 50/60 Hz (交流电或者USB+电源模块)；4节AA 电池；可充电镍氢电池（用于USB+电源模块）

2.2.2 操作温度：0~50℃

2.2.3 湿度：非冷凝，0~90%（30℃），0~80%（40℃），0~70%（50℃）

2.3 技术性能指标：

2.3.1 符合标准：满足USEPA 方法180.1 的要求

2.3.2 认证：CE认证

2.3.3 光源：钨灯

2.3.4 检测器：硅光电检测器

2.3.5 测量范围：0~1000 NTU

2.3.6 准确度：读数的± 2%+杂散光

2.3.7 可重复性：读数的± 1%或者0.01NTU，取大者

2.3.8 分辨率：在最低测量范围时为0.01NTU

2.3.9 杂散光：<0.02NTU

2.3.10 具有信号平均功能

2.3.11 双检测器光学系统，可消除色度、光波动、杂散光等的干扰

2.3.12 具有多种语言选择，其中包括了中文

2.3.13 具有屏幕在线帮助指引功能，使校准、验证等更简单

2.3.14 USB数据传输，无需软件进行数据下载

2.3.15 创新的RST（快速沉淀浊度）模式，即使样品发生快速沉淀，仍然能读出正确的浊度值。

2.3.16 仪器防护等级：IP67

2.4 配置要求：

2.4.1 基本配置：

便携式浊度仪主机，6个样品池、装在密封小瓶中的StablCal 一级标准液、10NTU的一级验证标准液、硅油、4节碱性电池、用户手册

十、生物毒性检测仪1台

1.主要用途：综合毒性的应急监测；工作原理：发光细菌法。

▲2.大屏幕触摸彩屏，中文界面，指引式操作，无需专业人员操作，无需培训，开箱即可操作。

3.发光细菌采用费氏弧菌，不接受其他发光细菌。

4.电源要求：AA碱性电池4节。

5.环境温度：+15℃~+35℃。

6.相对湿度：20~80%。

7.检测纯化合物(有机分子、无机金属离子)的急性毒性。

8.检测受污染水体(工业排放污水、矿山采矿和冶炼废水、河水等水系)的急性毒性。

- 9.检测受污染土壤、河流和沿海带底泥的急性毒性。
- 10.检测研究有毒元素以及化合物相互之间的相互作用—协同或拮抗效应。
- 11.检测慢性反应的化学发光分析等。
- 12.界面：中文, 结果显示
- 13.数据存储：1000次测量结果。
- ▲14.检测重复性：样品10次重复测定结果的相对误差小于3%。
- ▲15.内置MQ软件系统程序可连接计算机，可拓展至50个以上可编程分析菜单。
- 16.内置电池供电，具有节能模式功能，可超长待机，连续工作时间达10小时。
- 17.配备-18℃低温便携式保温箱，保温时间可达48小时。用于野外作业时存放发光菌。

十一、叶绿素、蓝绿藻水质分析仪1台

【智能水质监测仪（叶绿素、蓝绿藻）】

1.仪器用途

本仪器是为监测叶绿素与蓝绿藻（藻蓝蛋白）使用，也可拓展监测pH、氧化还原电位、电导率、温度、盐度、溶解氧、浊度、深度、氯化物、铵氮、硝氮、总藻、大气压等多个水体参数。具有高测量效率、高准确度、高智能化以及坚固耐用等特点，广泛用于各种水体的野外现场监测。

2.技术参数

▲2.1 整套仪器采用分体设计，主要由主机、电缆（带温度传感器）、传感器组成，主机配有可充电锂电池；主机内置气压计，配置不同传感器可监测不同参数，如pH、氧化还原电位、电导率、盐度、溶解氧、浊度、氯化物、铵氮、硝氮等；

▲2.2 电缆为单通道接口，自带温度传感器；用户根据需求，可选配的电缆长度可拓展至90米以上；适用于水体剖面研究，电缆可选配内置深度传感器；

2.3 数据采样要求

- （1）支持连续读数，并可设置读数时间间隔；
- （2）数据可选择自动保存或者手动保存；
- （3）读数具有自动稳定功能，并可一键保持主机显示数据；

2.4 主机可自动识别数字智能传感器，校准数据自动储存在传感器内；

▲2.5 数据管理功能

- （1）大容量记忆存储（可存储>80,000组数据），数据具有身份标签功能；
- （2）配置电脑客户端软件，通过USB传输，有效管理数据，并可以实时监控数据；

2.6 主要材质要求

- （1）电缆材质：外敷橡胶浇注，接头防水等级IP67；

▲（2）传感器主体材料为钛合金；

- （3）主机电池仓全密封设计，防水等级IP67；

▲2.7 总藻类传感器：

- （1）传感器可以同时测量叶绿素、蓝绿藻（藻蓝蛋白）；

（2）叶绿素测量范围：0~100RFU或0~400μg/L；准确度：线性 $R^2 \geq 0.999$ 对罗丹明WT全范围；分辨率：0.01μg/L Chl或0.01RFU；

蓝绿藻（藻蓝蛋白）测量范围：0~100RFU或0~100μg/L;准确度：线性 $R^2 \geq 0.99$
9对罗丹明WT全范围；分辨率：0.01μg/L PC或0.01RFU；

▲2.8 深度测量范围：0-10m，准确度：±0.004m（对于1米、4米、10米电缆）；
分辨率：0.001m；

3.仪器配置

3.1 主机一台；

3.2 电缆一支（带深度传感器），长度至少10米；

3.3 传感器：叶绿素/蓝绿藻（藻蓝蛋白）传感器各一支；

3.4 标液一套；

3.5 内置软件、说明书的U盘一只；

4.商务条款

4.1 主机质保期24个月，电缆质保期18个月，传感器质保期12个月；

4.2 提供至少两次上门技术服务。

十二、自动降水采样器 1台

1.主要功能特点：

1.1 具有自动采集降水和降尘的功能。

1.2 液晶屏显示，可清楚查看日期、工作模式，仪器状态、灵敏度、关门延迟时间、
采样瓶位置、降水次数，每次降水起止时间、降雨量等参数。

1.3 配有联机标准雨量计。

1.4 具有三种采样模式，按天采样：根据下雨的自然日保存样品，一天采一个样品，
最多可以保存连续8天的雨水；按场次采样，根据下雨的场次保存样品，一场雨采
一个样品，最多可以采集8场雨水的样品；按降雨量采样：根据设置的降雨量来分
段。

1.5 自动记录降水日期、降水起止时间、降水次数、降雨量等数据,共可存储连续10
年数据，掉电时数据不会丢失。

1.6 具有USB接口，可以方便U盘下载数据。

1.7 有仪器故障自检，提醒功能。

1.8 具有降水采集过滤装置。

1.9 冰箱制冷（3~5℃）保存样品。

2.技术指标：

2.1 降水降尘收集器直径：降水：Φ300mm±2mm，降尘Φ150mm。

2.2 湿式梳状雨水传感器，具有加热装置，有效防止霜雾引起的误动作；其灵敏度四
档可调（mm/h）：L1:0.02；L2:0.04；L3:0.1；L4:0.2。

2.3 滑板开（关）动作方式：嵌入式平移，运行时间：≤10秒；采水桶上（下）运行
时间：≤15秒。

2.4 关门延时间可调：0~60分钟。

2.5 翻斗式标准雨量计，精度：0.1mm；误差：降雨强度≤4mm/min时，±0.4mm
；降雨强度>4mm/min时，±4%。

2.6 供电方式：交流AC220V±10%，50Hz。

2.7 仪器功率：降水工作状态≤40W；无降水工作状态≤2W。

	2.8 冰箱功率：≤100W，冷藏室温度：3～5℃。 2.9 材料：机壳不锈钢喷塑；集雨漏斗和收集容器：聚乙烯。 2.10 采样瓶容量：1000ml/个，数量：至少8个。 2.11 重量：≤80kg。 2.12 工作环境：温度：-5～50℃，相对湿度：0～95%。 2.13 仪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HJ/T174-2005）《降雨自动采样器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技术要求。 十三、智能交直流移动电源2台 （大容量移动电源） 1.执行标准：GB 4793.1-2007 测量、控制和试验室用电气设备的安全要求第1部分：通用要求 2.性能特点：手持式设计，携带方便。内置可充电锂电池，容量高，功率大，续航持久。 3.采用高效的SPWM逆变转换技术。交直流供电，在额定功率下可同时AC220V、DC 24V、DC12V输出。可显示负载功率、电池电量、剩余使用时间等参数。负载能力强、纯正弦波交流输出，应用范围广。具有过充电、过放电保护和低电量报警功能，电量监视功能。全程温度监控，具有短路、过载、过热保护功能。可视化数字电量，实时显示输出功率及剩余工作时间。 4.配备LED照明功能，耐候性强，适合野外作业。具有USB（QC3.0）双口输出。 5.电池电压：（22.4～29.4）V 6.充电电压：DC 29.4V 7.充电电流：≤6.5A 8.放电电流：DC24V/5A DC24V/6A DC12V/5A 9.负载功率：额定600W，瞬间≥1200W 10.电池容量：≥36Ah 11.循环使用寿命：>1000次 12.仪器配置：主机1套、电源适配器1套、背包1个。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和润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现场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供应商应保证该优先步骤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须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 1 份。 供应商保证该后备步骤。 二、纸质投标文件：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1 份。 供应商须满足上述事项“一、电子投标文件”中（1）或（2）的要求，和“二、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请保证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2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兼投兼中：本项目兼投兼中。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标供应商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方式计算。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货物类”计算。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以合同分包形式预留，预留比例：40.0%。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和润咨询有限公司代收。具体要求详见广东和润咨询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和润咨询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和润咨询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和润咨询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

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江小姐

电话：0663-8492768

传真：/

邮箱：gdhrzxgs@126.com

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东升望龙头村新阳大道南侧，莲花大道以东E1栋70号4楼

邮编：522031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揭阳市财政局采购监管科

地 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晓翠路东侧

电 话：0663-8236642

邮 编：522031

传 真：0663-8236642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

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生态环境监测站仪器购置):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和润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和润咨询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生态环境监测站仪器购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1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节能、环保产品	——	2%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5%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 投标(响应) 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 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 评审结果为未通过,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 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 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 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生态环境监测站仪器购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 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 2022 〕 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商授权书。

10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要求合同分包给中小企业，且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40%。 2.1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2〕6号文件及《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粤财采购〔2022〕6号文件“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本项目预算总额中的40%以上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列出各标的货物制造商具体情况，若货物制造商除中小企业外，出现符合其他视同中小企业情形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及视同中小企业情形的相关证明原件； 2.2根据有关政策，视同为中小企业其他情形：(1)若制造商为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2)若制造商为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分包比例如下： 中标供应商须承诺预留采购项目合同金额比例40%或以上给中小企业。（须在投标明细报价表体现比例）
----	----------------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生态环境监测站仪器购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法人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 人授权书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 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3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要求的；
5	实质性条款响应	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实质性的技术与商务（即标注★号条款）；
6	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生态环境监测站仪器购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4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响应 (26.0分)	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有“▲”号的重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每有一项标有“▲”号的重要技术参数满足要求的得1.4分，最高得21分。2、每有一项标有“▲”号的重要技术参数优于要求的得2.5分，最高得5分。
	技术性能评审 (3.0分)	对各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水平、技术性能、稳定性、成熟可靠性进行综合评审： 1、技术水平、技术性能先进成熟、可靠性强的，应用广泛，所投产品整机工艺精良，关键部件匹配性高，得3分； 2、技术性能成熟性、可靠性一般的，性能一般，应用较广，所投产品整机工艺一般，关键部件匹配性一般，得2分； 3、技术性能成熟性、可靠性较落后，性能较差，较少或未得到应用，所投产品整机工艺粗糙，关键部件基本不匹配，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7.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货物的安装、调试、验收、进度和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 1、方案详细、具体、专业性强，有完善的保障措施，得7分； 2、方案基本可行，专业性、保障措施一般，得5分； 3、方案较简单，专业性、保障措施差，得3分； 4、不提供不得分。
	设备制造商项目保障能力 (4.0分)	设备制造商2019年以来具备环境监测设备省级（或以上）高新技术产品的5个或以上得4分，其余不得分。【需提供有效的主管部门颁发证书为准及备案网站地址并打印相关链接信息资料，以上证书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投标人业绩 (1.0分)	投标人自2019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同类或类似项目（环境监测设备）业绩，每提供1个得0.5分，最高分为1分。【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和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关键页指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等，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综合实力 (11.0分)	1、2019年以来投标人获得过市级（或以上）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环境类技术支持优秀或先进单位称号的，得2分；无或其它不得分； 2、投标人取得中国环境服务认证证书，得2分；无或其它不得分； 3、投标人具有自行开发的“质量控制管理系统平台”及“服务体系管理系统平台”的，得3分；提供著作权登记证书以及软件测试报告关键页扫描件，无或其它不得分； 4、投标人获得省级或以上环保科技奖项的，以便更好服务本项目，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投标人体系认证情况 (10.0分)	1、投标人获得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的认证范围须包含“与生态环境监测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相关内容的，得1.5分。 2、投标人获得ISO2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的认证范围须包含“生态环境监控”相关内容的，得1.5分。 3、投标人售后服务能力符合商品售后服务体系（GB/T27922），范围包含：“环境监测设备售后服务”相关内容的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得2分。 4.投标人获得GB/T23001GB/T23006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得5分。 【以上证书须提供扫描件及官网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投标人技术人员情况 (4.0分)	①投标人技术负责人具有研究生或以上学历，并取得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环境类上岗证书，以满足本项目环境监测仪器在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服务等环节的专业技术支持，得2分； ②投标人技术成员（除负责人以外）具备环保或信息类相关的高级（或以上）职称，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分为1分； 标人技术成员（除负责人以外）具备环境或信息类相关的中级（或以上）职称，每提供1个得0.5分最高为1分，合计2分。 【提供①②上述人员在投标人公司最近连续6个月的社保记录社保证明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售后服务及承诺 (4.0分)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及培训计划等进行评审： 1、人员调配合理、售后承诺具体全面，培训计划详尽完整，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实际需求的，得4分； 2、人员调配、售后承诺和培训计划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分； 3、人员调配和售后承诺有欠缺，培训计划不完整的，得2分； 4、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 方：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根据_____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的要求，甲方向乙方采购下列货物及相关配套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货物的基本情况（如数量少列表格放在这个位置，如数量多则用附件）

见采购文件中《具体技术(参数)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合计总额：¥_____元；大写：_____元						

二、质量标准及要求

- 1、货物（货物清单详见合同第一条）为全新的（原装）产品（含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
- 2、货物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质量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适用的官方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3、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 4、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三、交货的时间及地点

- 1、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__ 天内完成所有项目并通过验收，培训时间由采购人另行安排。
-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运费由乙方承担。
- 3、乙方应将所供物品的出厂合格证、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或证明、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随仪器与货物同时交付给甲方。（根据甲方要求，免费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定或校准证书）
- 4、乙方所供的货物在交付给甲方之前，货物所有风险（包括遗失、损坏等）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包装

- 1、乙方所供货物应为制造商原装出厂，包装箱号与设备出厂批号一致。
- 2、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全新、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乙方应承担因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全部责任或费用。

五、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已含税费）。

（1）总价已包含为履行本合同需要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其附件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现场仓储、税费（含进口关税、增值税等）以及验收、知识产权的使用、质保期保障、运维需要的物品（含试剂、耗材、备件及标准品等）等全部费用。

（2）本合同价为固定不变价。除非双方达成书面协议变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增加价款。。

六、付款

甲方按下列程序，根据工作进度分期支付合同金额：

1、首付款：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乙方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

（1）按税法规定开具相应的发票；

2、设备全部到货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乙方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

（1）按税法规定开具相应的发票；

3、设备完成验收合格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30%，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乙方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

（1）按税法规定开具相应的发票；

4、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款内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

5、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申请财政付款所需文件材料。除了证明当期约定项目服务内容已完成的材料之外，乙方还必须向甲方提供税务局制定的相应的款项发票作为请款凭据。如财政部门对申请材料有其他要求的，乙方也应配合及时提供。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请款所需材料和发票的，甲方有权延缓申请支付，直至收到乙方提供的材料和发票时止，而不视为甲方违约。

6、关于付款的特别约定：

由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性资金，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即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乙方不得因财政部门审核需要时间、拨款迟延等原因要求甲方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更不得因此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七、安装与调试

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安装所需的材料、技术资料以及组装/维修所需工具。

2、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开始安装的通知后3天内必须派合适的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和调试。

3、乙方派出的安装人员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技术水平、相应资质和能力，熟悉本合同所述产品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安装，有足够能力安装、调试本合同的产品并使之达到本合同要求

4、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八、培训要求

1、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提供不少于2次培训，培训人数及方式根据甲方要求，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操作、日常维修、简单故障的识别及排除等，可包括现场培训、举办培训班等，直至用户方完全掌握设备的基本操作和维护管理。

2、培训所需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九、保密

1、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及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均不得对外披露、泄露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的信息、因合同履行而知悉的企业信息或环境信息、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过程信息、以及最终的成果信息。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遵守本约定，并对乙方人员违反本约定所造成的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2、泄密责任：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甲方有权视乙方合同履行情况及违约情形，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罚金；甲方因维权、减少或制止损失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3、保密内容：技术信息和经济信息。包括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从甲方获取的有关本项目的技术文件、相关资料、技术诀窍、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已由甲方明确列为保密信息的其他信息。

4、保密责任者范围：乙方及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

十、验收

本项目应按本合同的约定、采购文件的要求、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响应）内容，由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验收标准包括：

1、符合与本服务项目内容及成果相关的法规、政策规定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涵盖_____（采购项目依据_____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具体条款）规定的。

2、本服务项目的采购需求内容已全部完成，乙方依约提交了全部货物和配套服务。

3、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产品所在地的市级或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4、本项目的合同目的能够实现。

验收活动按照甲方项目验收管理工作要求执行，乙方应配合甲方的验收工作，并按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验收材料。

十一、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三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及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免费/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30分钟内响应，2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①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保证业务正常运行；如逾期的，每日按合同总额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②根据质保要求退换的，乙方承担调换或退货的所有费用。乙方不能包换或包退，均按不能交货处理，乙方应退回相应的货物款项。

十二、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十三、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合同第二条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2、投标价（合同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十四、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乙方投标书中的承诺的，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还，单方面解除合同；或甲方允许乙方在一定期限内重新更换货物达到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乙方投标书中的承诺为止，如在宽限期内，乙方仍未交付合格的货物，甲方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单方终止合同的，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收的货款，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乙方在宽限期内交付合格货物的，则按照本条第三款追究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甲方拒收、退还或者乙方更换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则每日按合同总额万分之四向对方偿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15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收的货款，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培训、响应和处理项目质保、运维期内有关的系统故障或维修故障设备（设备维护）等服务，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0元。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甲方向乙方偿付货物总金额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应付而未付款项的万分之四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如果因一方违约导致纠纷或诉讼的发生，违约方除承担上述条款约定的责任外，还应向守约方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财产保全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一系列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费用。

十五、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达成谅解确认后，可以延期履行合同或变更合同，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十七、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八、其它

1、本合同附件、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分包供应商的承诺函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当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洽商记录、会议纪要等修正文件）；

2）本合同；

- 3)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的文件、答疑纪要等）；
- 4) 投标（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采购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5)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属于同一类别的，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4、一方地址、电话、电子邮箱有变更的，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一方因合同履行相关的事宜需向对方发出函件的，对方的登记经营地址以及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联系地址均为有效收件地址。如一方按对方登记经营地址或约定联系地址寄出函件而未能送达的（包括但不限于拒收、无人签收），视为函件已送达。

十九、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广东和润咨询有限公司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乙方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盖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 / 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5201-2022-01868**

采购项目编号：**HR-2022-SZ-G0904**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四、附件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和润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生态环境监测站仪器购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HR-2022-SZ-G0904**]，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生态环境监测站仪器购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和润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生态环境监测站仪器购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HR-2022-SZ-G0904]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资格性条款要求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和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 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 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 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 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和润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生态环境监测站仪器购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HR-2022-SZ-G0904），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和润咨询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和润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生态环境监测站仪器购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R-2022-SZ-G0904）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邮编：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2: 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